



201719121738

湛江市步赢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副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H230912FQ01

样品类型: 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: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机构 (检测专用章)

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9 月 20 日

编制: 陈晓霞

批准: [Signature]

校核: [Signature]

批准人职位: 实验室经理

地址: 湛江市赤坎区康宁路 21 号第三层 邮编: 524000 电话: 0759-3310589, 3311260

声明

1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；
2.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；
3.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（抽样）时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；样品名称及相关信息由委托方（客户）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；
4.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无骑缝章无效；
5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6. 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，且不予受理复测；
7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一、废气采样内容及检测结果（之一）

采样日期	2023.09.12	检测完成时间	2023.09.13		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监测位置	废气排放口				
设备名称	LSS2.0-1.0-Q	烟囱高度 (m)	12				
燃料种类	天然气	净化方式	/				
治理设施运行情况	/	企业工况 (%)	75				
现场环境和气象条件	温度: 28℃; 大气压: 100.4kPa						
采样方法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			
采样人员	陆建察、王锐、陈康志						
检测内容及结果:							
监测点	测定次数	烟气参数监测结果					
		烟气温度 (°C)	含氧量 (%)	标干风量 (m³/h)			
废气排放口	第一次	82.0	5.28	2167			
	第二次	91.0	4.28	2165			
	第三次	86.0	5.19	2155			
	平均值	86.3	4.92	2162			
	测定次数	氮氧化物监测结果			二氧化硫监测结果		
		样品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样品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	第一次	25	28	0.054	ND	ND	3.3×10 ⁻³
	第二次	22	23	0.048	ND	ND	3.2×10 ⁻³
	第三次	26	29	0.056	ND	ND	3.2×10 ⁻³
	平均值	24	27	0.053	ND	ND	3.2×10 ⁻³
	排放限值	/	150	/	/	50	/
	备注:						
1、烟囱高度、监测位置、设备名称、燃料种类、净化方式、企业工况、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均由委托方提供, 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							
2、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DB 44/765-2019) 表 2 中的燃气锅炉限值,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, 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							
3、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值或未检出, 以1/2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。							

一、废气采样内容及检测结果（之二）

采样日期	2023.09.12	检测完成时间	2023.09.13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监测位置	废气排放口		
设备名称	1#除臭	烟囱高度 (m)	45		
燃料种类	/	净化方式	喷淋, UV 光解		
治理设施运行情况	运行	企业工况 (%)	75		
监测频次	3 次/天	烟气流速 (m/s)	7.04~7.28		
烟气温度 (°C)	26.0~29.0	烟气压力 (kPa)	99.7		
现场环境和气象条件	温度: 28°C; 大气压: 100.4kPa				
采样方法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		
采样人员	陆建察、王锐、陈康志				
检测内容及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内容	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况干烟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颗粒物	1#除臭后 出口	230912D1FQ01-01	<20	184960	0.37
		230912D1FQ01-02	<20	194811	0.39
		230912D1FQ01-03	<20	191530	0.38
		平均值	<20	190434	0.38
		限值	120	/	40.5
备注:					
1、烟囱高度、监测位置、设备名称、燃料种类、净化方式、企业工况、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均由委托方提供, 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					
2、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(DB44/ 27—2001) 表 2 中排放限值,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, 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					
3、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(DB44/ 27—2001)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, 根据 4.3.2.5 要求, 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,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,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, 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					
4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, 表示为“<20”, 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值或未检出时, 以1/2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。					

二、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

监测日期	2023.09.12	监测位置	见示意图
监测类别	噪声	监测频次	2次/天
监测项目	厂界环境噪声	企业工况 (%)	75
现场环境和气象条件	天气状况：无雨；温度：29℃；相对湿度：68%；风速：2.1m/s		
采样方法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
采样人员	陆建察、王锐、陈康志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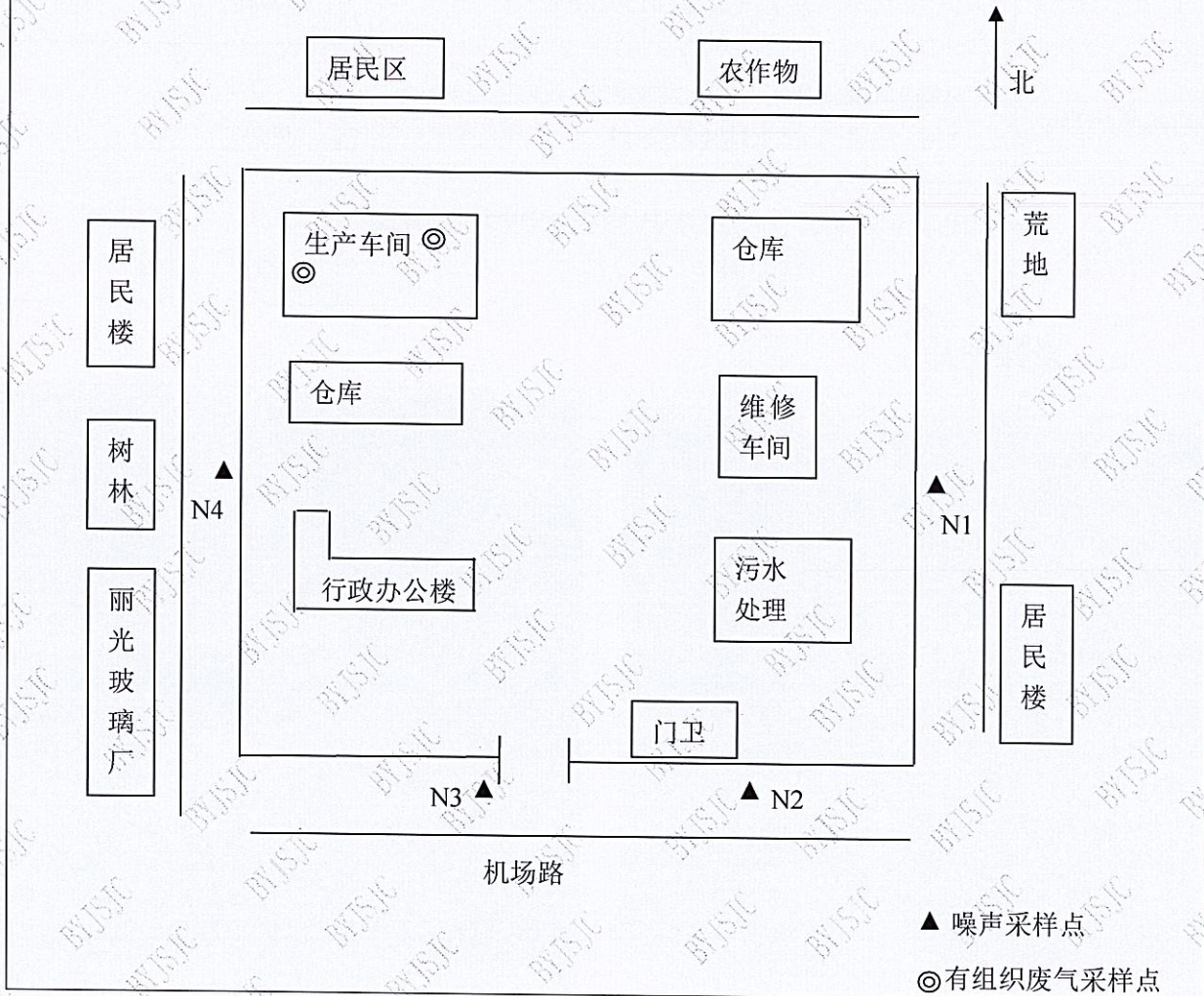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内容及结果

测点号	监测点名称	等效声级[dB (A)]			
		昼间测量值	排放限值	夜间测量值	排放限值
N1	厂界东 1 米处	57.1	60	48.7	50
N2	厂界南①1 米处	59.4	60	49.0	50
N3	厂界南②1 米处	59.6	60	49.4	50
N4	厂界西 1 米处	55.9	60	48.1	50

备注：

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限值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，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附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三、主要检测仪器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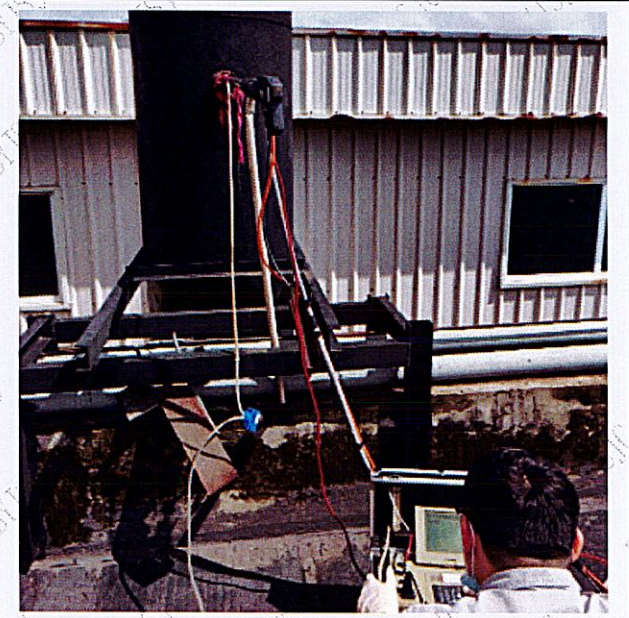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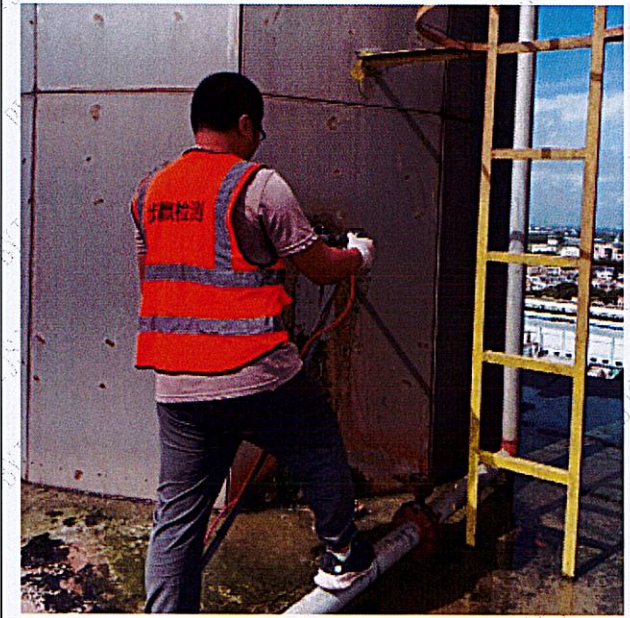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	TH-880F	BY/JC-46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BY/JC-131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BY/JC-79
分析天平	GH-202	BY/JC-86

四、检测方法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 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备注
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/	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4.0 mg/m ³	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3 mg/m ³	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3 mg/m ³	

五、采样图片





报告结束

